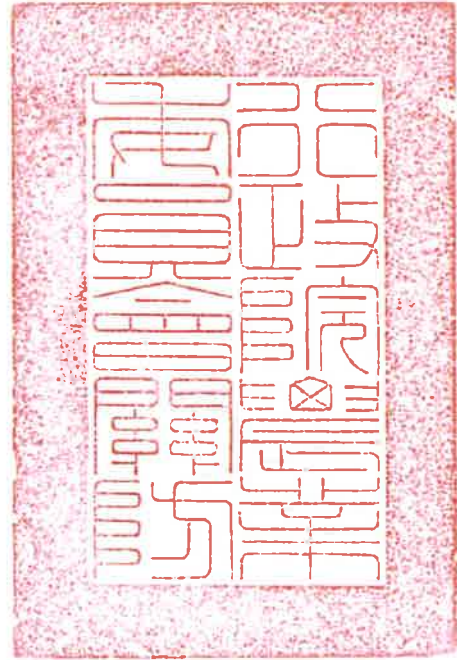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0218436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八點附件四之四「自巴拉圭輸入冷藏、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」第三點、第十三點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即日起自巴拉圭裝船（或裝機）運往我國之牛肉及其產品應符合旨揭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